

# 我的大学生活

当代大学生丛书

天津人民出版社

DANGDAIDAXUESHENG



当代大学生丛书



---

# 我的大学生活

---

本 社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

# 我的大学生活

本社 编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125印张 1插页 82千字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10,500

统一书号：3072·824

定 价：0.50元

## “当代大学生丛书”前言

八十年代的大学生，肩负着振兴中华的重任。如何不辜负时代的重托，党的召唤，成为符合四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材，这是大学生经常思考的问题。

大学生要做到德、智、体、美、技全面发展，不仅需要重视课堂学习，打好专业知识的扎实基础，还需要从第二课堂——课外阅读中汲取有益的精神养料。为此，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一套思想性知识性兼备的课外读物——“当代大学生丛书”。

我们期望这套丛书有助于大学生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扩大知识面，培养各种能力，成为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的、有创造力的人材。

出版“当代大学生丛书”是一项有意义而又艰巨的工作。我们四家出版社将通力合作，努力把书出好。希望大学生们经常向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还望能得到有关方面，特别是大学教育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和协助。

上海人民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天津人民出版社

广东人民出版社

## 目 录

博闻强记 多思多问·····	茅以升 ( 1 )
我在哈佛的读书生活·····	林耀华 ( 10 )
学习的权利是我争来的·····	周仲铮 ( 17 )
我的大学生活·····	赵访熊 ( 26 )
豪情尚在话当年·····	王梓坤 ( 33 )
大学生活琐忆·····	刘道玉 ( 42 )
理想与追求·····	潘懋元 ( 51 )
在困境中求学问·····	韩国磐 ( 62 )
艰苦的学习历程·····	李来荣 ( 69 )
求知生涯·····	林钧岫 ( 77 )
战斗在雷州半岛·····	魏兆玄 ( 94 )
黄金时代·····	万珊珊 ( 101 )
党一手培养的·····	方碧辉 ( 107 )
我选择体育为终身事业·····	马启伟 ( 114 )
假如我能再上一次大学·····	闵恩泽 ( 123 )

## 博闻强记 多思多问

茅以升

出版社的同志给我出了一个题目：和大学生谈谈学习方法。这个问题，好些学有专长的专家已经著书出版，很多经验足资借鉴。我的学习经历，平常得很，有些老话，也说过不止一次了。恭敬不如从命，于是再作一次“老生常谈”。

学习方法，固然值得研究，但我以为最要紧不过的，是在学习上要有一股子狠劲。夏衍同志最近说，他有一种强烈的求知的饥饿感。这话使我感动。学然后知不足，这确是一条真理。我也深深感到，一天不学点东西，这一天过得就不自在。人的资质是有差别的，但勤奋比天资重要得多。一个人的天分很高，假如懒懒散散，靠一点小聪明吃饭，在事业上就不会有大作为；反之，有了勤奋的精神，勤能补拙，天资不足也能取得成就。人的大脑是越用越灵、越练越强的。好比一把刀，越磨越快，不磨不用就要生锈。有的青年朋友问我治学有什么“诀窍”，我说，就是“勤奋”二字，对于搞科学的人来说，勤奋就是成功之母。

有人说我从小“记性好”、“天资聪明”。其实，我这个人并不聪明，小时候还傻头傻脑的，家里人常说我“不是茅家的孩子”。我从五岁开始跟着父亲学写字，起初字写得

并不好。六岁进私塾，对“子曰诗云”之类，也觉得乏味得很。有一天，我趁先生讲课不注意，偷偷地溜到院子里看一位画师画画。画师的那支笔，实在是太奇妙了，三笔两笔，一匹雄健的骏马，一只蹦跳的河虾，一棵青翠欲滴的白菜，就在画笔底下出现了。这是什么道理呢？我就去问祖父。祖父是位教育家、文学家，博学多闻，有一肚子讲不完的故事，而且讲的故事从来不重复。祖父告诉我，画师手里的那支笔，是一支“神笔”。我听了很不以为然，心想：别哄人了，那不过是一支普普通通的毛笔，“神”在哪儿啊？祖父似乎看出了我的心思，拿起一支笔，在我手心里写了两个字，然后寓意深长地说：“这就是掌握神笔的‘诀窍’。”我打开手心一看，上面写了两个字：“勤奋”。

“勤奋”这两个字，认识它并不难，真正理解它的含义，却很不容易，要用大量辛勤的汗水来换取。我进中学后，为了锻炼自己的记忆力，便练习背古文。有一年暑假，祖父几乎每天早上都教我读古文。他的教学方法很特别！在桌子上铺一张白纸，然后把当天要教的文章用毛笔一句一句地默写下来，边写边讲解，一篇文章默写完了，也就讲完了。我站在旁边，认真地听讲，把意思弄明白了，同时在心里默记，常常是祖父把文章抄写完了，讲完了，我已经通篇大体上能背出来了。于是大大得到长辈们的嘉奖，我也就更加用心地学了。这样，经过一个暑假的学习，我背熟了《北山移文》、《阿房宫赋》等近二十篇古文。这种背古文的练习，使我增强了记忆力，也打下了较扎实的文学根底。

我十七岁那年，已经上大学了，有一次在报上读到一篇介

绍圆周率  $\pi$  的文章，把  $\pi$  小数点后面的一百位数都写出来了，这引起了我很大的兴趣。为了锻炼自己的记忆力，我便一遍又一遍地背诵着，决心把它背下来。但是，要把这一百位数字背出来很不容易，因为前后两个数字之间毫无关联，不象背诗文。开始，我只能背到三十二位，后来又下了苦功夫，不断地重复背诵，终于把一百位数字背得滚瓜烂熟了。一次，学校举行联欢晚会，大家都表演了自己的拿手节目。轮到我了，便站起来说：“我既不会弹琴，也不会跳舞，就给大家背个圆周率吧！”这个“特别节目”引起了同学们很大的兴趣，后来，居然成了我的“保留节目”。晚会后，有人问我：“你到底是怎样记住的呢？有没有什么窍门？”我回答说：“很简单，窍门就是：重复！重复！再重复！”以后，我读了一些心理学的书籍，才懂得，根据心理学的原理，没有八次重复，要想记住一样难记的东西，是不可能的。我为了背出  $\pi$  小数点后的一百位数，花了不知几十个、几百个八次的功夫呢！少年时代锻炼一个人的记忆力，好比从小锻炼身体一样，打好了底子，功夫练到家以后，一辈子受益非浅。我今年虽然已经八十八岁了，但还能把圆周率小数点后面一百位数，准确无误地背出来。

不过，也不能因此而否定学习方法的重要。学科学，学知识，当然有一个“得法”、“不得法”的问题。学得“得法”，也就是说掌握了科学的学习方法，往往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反之，很可能事倍功半。特别是对于大学生来说，摆在面前的，是一座比较复杂的知识之宫。你不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也许就不能得其门而入，老是在宫门外徘徊；掌



握了科学的学习方法，就好比拿到了一把灵巧的钥匙，能比较容易地打开知识之宫的大门，可以从从容容地登堂入室。

一九一一年，我十五岁时，考取了唐山路矿学堂预科。这是一所中国早期的大学。在这所学校里学习是很不轻松的。老师们都用英语讲课，而且没有正式的课本，由授课教师随时选用最先进的教材讲课。这种“取法乎上”的选用教材，对于提高教学质量，无疑是大有好处的；但是，对学生来说，却增加了很多困难。记笔记就相当重要。笔记如果记不周全，学到的东西就要大打折扣。于是，我每听完一节课，就得整理笔记，往往要翻好几本参考书。因此，在听课时，我是全神贯注，手脑并用。在唐山路矿学堂五年，我一共整理了二百本笔记，有六七百万字，摞起来有一人多高。每一本笔记的扉页上还编了目录，便于查考。认真记好笔记，整理笔记，对于帮助我认真学习、巩固已学到的科学文化知识，有很大的帮助，同时还得到了一点“副产品”：迅速地提高了我的英语听、写、翻译能力。

在唐山路矿学堂读书，考试又是一大难关。这个学校的考试相当频繁：月考、学期考、学年考，特别是临时的小考，从不预告，有时一个上午四门课都要考。在这一关面前，有的同学常常顾此失彼，顾了整理笔记，顾不上复习；顾了复习，又为突如其来的小考搞得疲惫不堪。而我却能应付自如，还能腾出时间来读课外书，看报纸，原因是我有一个“法宝”，这个“法宝”便是我自己订的一份严格的学习计划和一张科学的时间表，每天上课时我专心听课，记下讲课的内容；课后，先找有关的参考书，整理好当天的听课笔记，记

错的改正，漏记的补上，记乱的重抄，并进行复习，然后预习第二天要讲的新课。具体时间安排是：每半小时至一小时复习或预习一门功课，尔后休息五分钟，再复习或预习第二门课。如果时间到了还没有完成，那也要暂时放下，严格按照原定的计划进行其他课程的复习或预习。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的，另找时间补上。严格地按计划办事，就能做到以不变应万变，即使考试频繁或“突然袭击”，也都能胸有成竹，临阵不慌。这个严格按照时间表办事的习惯，我一直保持到今天，虽到了垂老之年，仍不愿虚度一天。在大学本科学习的四年里，我参加了大大小小无数次考试，成绩都是名列前茅，毕业时，各科的总平均分数为九十二分。毕业考试时，有一门课程我把规定必答的题目都答对了，而且把附加题也都答对了，老师破格给了一百二十分。这张试卷一直被母校保存着，解放后，在一次校庆活动时，还展出过。

我在唐山路矿学堂毕业后，考取了官费留美研究生，被分配到纽约东部的康奈尔大学学习，一年后获得了硕士学位。这时摆在我面前有一条比较轻便的成名成家之路：因为我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成绩比较出色，康奈尔大学愿意聘我任教，经过二三年，便可以考博士，当教授。这是当时许多留美毕业生求之不得的美差。可是，我的导师贾柯贝教授恳切地对我说：“你搞桥梁，光靠理论不行，一定要有实际经验。”贾教授的话对我启发很大。我决定放弃舒适的大学教师生活，进了匹兹堡一家有名的桥梁公司实习。实习分三个阶段，先在绘图室里绘制桥梁构件图；第二阶段到车间学做“模板”，切削钢件、打铆钉、漆钢梁，等等；第三阶段才

到设计室当设计师。实习后不久，我又听说匹兹堡有个加里基理工大学，其中土木工程系设有夜校，读满规定的学分后，也可以考博士学位。于是，便想拼搏一下，在实习的同时上夜校，攻读博士学位。我的申请得到批准后，使用一年半的晚上时间，读满了平常人全天上课需要一年才能读完的全部学分。在这一年半中，我白天在桥梁公司做工，每晚七时半至九时半都要到加里基理工大学上课，终日无片刻空暇。每个星期天也几乎都是在埋头伏案中度过的。接着，我脱产九个月，写出了博士论文，并顺利地通过了加里基理工大学的博士论文答辩。这篇论文，后来贾柯贝教授又推荐给康奈尔大学，经过专家们审定，决定发给我“菲梯士”金质奖章，这种奖章每年只颁发一枚，给全校毕业生中的最优秀者。

在树立了正确的学习目的、勤学苦练的基础上，我认为还应当做到博闻强记，多思多问。

作为一个新时代的大学生，应当有丰富、扎实的知识，要懂得多。范成大在《送刘唐卿户曹擢第回归》的诗中写道：“学力根深方蒂固”，是很有道理的。根要扎得深一些，知识面要尽可能广一些。要想当专家，首先应当是一个“博”士。我认为，“博士”也者，除了是一种学衔外，还包括有知识广博的意思。不要把自己关在一个狭窄的圈子里。我进了唐山路矿学堂以后，读的是桥梁专业，但仍然注意利用零星时间阅读文学书籍，每天晚上临睡前读上几段。日长岁久，养成了一个枕边读书的习惯。在我的床头安了个小灯，每当结束了一天紧张的学习或科研工作后，就倚坐在床头，

读半个小时文学作品。这个习惯坚持到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直到目力严重衰退，才不得不停止。我把读《红楼梦》当做一种积极的休息，对《红楼梦》的讨论也颇有兴趣，还参加了“红学研究会”哩！知识面开阔了，就能够收到触类旁通的功效。俗话说得好：“一块石头砌不成金字塔，一根木头造不了洛阳桥。”有志于攀登科学高峰，攻技术尖端，没有广博的知识是不行的。学理科的要打好语文基础，学文科的同样要有一定的数理化知识。马克思是研究社会科学的专家，但他的知识极为渊博，古希腊神话、抒情诗、农艺学和数学知识，没有不引起他寻根问底的注意的。马克思有了丰富的知识，有了正确的观点，就能从许许多多杂乱无章的事实、现象、思想之中，引出科学的结论，预见到未来。这就是“博”士给马克思的得益。

博与专是一对矛盾。学习要学得深，但不要钻“牛角尖”。许多知识都是互相联系的。特别是在今天这样一个科学昌明、世事日繁的社会里，要专攻一业，不及其他，恐怕是相当困难的。现在有些大学生的知识面很窄，学理工科的不知肖邦是何人，而学文科的则对自然科学知识丝毫不感兴趣。这样就很不好。有的青年同志对专业研究颇有见地，可是就因为文字表达能力不强，论文写不好，不能及时地、准确地用文字表达自己的研究成果，有时甚至失去了领先权，那多可惜！博与专，两者并不是冤家对头，结合得好，就能在治学方面出现一个飞跃。当然，所谓“博闻”也不是杂七杂八，什么都去“闻”，主次位置要摆正。如果丢开了专业去“博闻”，那就是喧宾夺主了。

“博闻”之外，还要“强记”。现在大家的学习条件好了，借书不费事。我读大学时，学习条件可不象现在这样优越，借一本书也不容易，有价值的参考书，更不易得到。在唐山路矿学堂读书那几年，由于没有教科书，只好千方百计地去找有关的参考书来读。我因从小读古文，背诵圆周率等方法练成了强记的本事，在借到一本好书后，重要的地方就多看几遍，反复地读，拼命地读，硬是把它记在脑子里。这样一点一滴地把知识积淀下来，自己的知识面就慢慢地拓宽了；学过的知识记住了，真正做到了“过目不忘”，日后运用就方便了，不必在查工具书上花过多的时间。这样的“博闻强记”是打基础，也可以说是练做学问的基本功。由于在读大学时做到了这一点，为我后来从事研究工作提供了不少方便。

在“博闻强记”的基础上，还要“多思多问”。多思，就是多动脑筋，独立思考。研究工作，贵在有创见。人云亦云，那就没有什么意思了，有人打比方说，文章是固体，语言是液体，思想是气体。我赞成这个比方。思想这个东西看不见，摸不着。但是，有了这种“气体”，治学才能“治”得活，才能有创见。俗话说：“多想出智慧。”多思比多写多说更重要。在多思的基础上，才能做到多问，才能提得出问题。鲁迅说过：“怀疑并不是缺点。总是疑，而并不下断语，这才是缺点。”怀疑往往是认识真理的起点。有疑问，有设想，才能去证实，才能有突破。一九二一年我留美国，先后在唐山交通大学、南京东南大学、河北工科大学、天津北洋大学、中国北方交通大学和中国铁道研究院等高等院校、研究院任教和从事专业研究工作。我经常给自己出难

题，也经常要求学生给老师出难题。过去老师讲课有个老习惯，在上新课前几分钟，教师提问题要学生回答。我在任教的时候，也有问学生的，但更多的是倒过来，让学生提疑难的问题，请教师解答；或这个同学提的问题，让那个同学回答。如果学生提的问题，教师答不出，就给这位同学满分；你提不出问题，那么就请你回答同学提出的问题。根据学生提的问题的水平、深度打分数，也根据学生回答问题的结果打分数。这样做，看起来作答的同学更难些，在分数上吃亏，但可以鼓励和促进他们多思多问，开动脑筋，多难难自己，学到的东西巩固了，也能提高学习和教学的质量。有一次我讲力学，学生提出了“‘力’是什么？”的问题。这在书本上是有定论的，但书本上说得很概念化，不清楚，我当时也说不清。于是，我把它列为一个研究课题，下决心把它说清楚。通过一段时间的研究，我对这个问题作出了比较明确的形象的解释，学生满意了，我也得到了提高。

总而言之，做学问，既要学，又要问，多学多问，日积月累，持之以恒，就一定会有收获的。



## 我在哈佛的读书生活

林耀华

一九三二年，我考上了燕大社会系研究生，导师是吴文藻先生。虽然念的是社会学课程，但我特别对人类学、民族学感兴趣。民族学与社会学是关系密切的姊妹学科。吴文藻先生早年留学美国时，虽然主修社会学，但他也就学于美国著名的人类学、民族学家鲍亚士（F. Boas），具有深厚的人类学、民族学造诣。吴先生指导我学习社会进化论课程时，相当广泛地涉及到人类学和民族学材料。他介绍我读了鲍亚士、马凌诺斯基（B. Malinowski）、拉德克利夫-布朗（A. R. Radcliffe-Brown）等国外著名人类学家、民族学家的著作。一九三五年，拉德克利夫-布朗教授来华讲学，我担任他的助教，进一步增长了我对国外人类学、民族学的见识。然而，我也深深感到，自己没经过系统的人类学、民族学基础的科班训练，很希望能进一步深造，弥补这个不足。一九三六年，吴文藻先生赴美出席哈佛大学成立三百周年校庆时，与哈佛燕京学社负责人商妥，获一项奖学金，派我赴美学习人类学专业，并攻读博士学位。这对我来说，真是一个得偿夙愿的良机。

哈佛大学是美国历史最悠久的高等学府，当时，美国一

批最有名气的人类学家、民族学家和考古学家在这里执教。我在哈佛主攻的是文化人类学，基本上也就是民族学。但是，所修课程却很全面，体质人类学、考古学和语言学都是必修课。那时美国学术界风靡“欧洲传统”，有名的学者大多出身欧洲，哈佛的人类学系也是如此。教我体质人类学课程的胡敦（E. A. Hooton）是美国当时最有权威的体质人类学家，曾在英国跟著名的老专家基斯（A. Keith）学习过古人类学。胡敦在讲授过程中，十分重视实验。哈佛的人类学实验室设备先进，标本齐全，从猿猴到各种族人类的骷髅、骨骼应有尽有。在实验室里，一项重要的学习内容是摸骨头。一个人身上的二百零六块骨骼，要一块块反复摸索，仔细观察，直摸到把每块骨头的任何一角碎片放在手上，能立即分辨出它属于人体哪个部位，是哪一块骨头。胡敦教授经常考试，隔两星期就来一次突然袭击，利用讲课前十分钟左右的时间，让学生们传递摸骨头碎片，根据学生的观察记录记个分数。虽说体质人类学不是我主攻方向，但我对这门课很有兴趣，颇下功夫。体质人类学这门课打下的基础，对于我建国后在国内从事原始社会史研究大有裨益。国内搞原始社会史的人，大多懂考古学，也不缺乏民族学材料，只是对古人类学偏缺，也很少结合语言学，因而对人类和人类社会的起源、思维的来源往往不甚明了，难于获得原始社会过程的全貌。思及于此，我不能不感谢在哈佛的那一段严格的训练。教我人类学历史和语言学课程的是克拉克洪（C. Kluckhohn），他是美国著名的语言学家和民族学家，早年曾留学德国，教我们各大洲的种族和民族课程的是柯恩（C. S. Coon）。他



曾在欧洲、非洲做过实地调查，著述颇富，写过一部颇有名气的关于欧洲种族的专著。他的课也有实验，主要利用哈佛大学的彼菩提博物馆中许多种族模型和各洲民族图像标本、文化器具、崇拜物等进行。在美国，考古学是人类学的一门必修课。讲授考古学的华德（L. Ward）是位老学者，也是博物馆成员。他在课堂上的讲授很有条理，书教得很好。他除了向我们布置必读参考书以外，还要求我们在考古试验室里摸石器、陶器等。哈佛大学常有欧美的著名学者来讲学或从事学术交流，我也时常躬逢其盛，获益颇多。回想在哈佛这些学术交流，不仅使我学到了不少在课堂上得不到的东西，而且受到了启发，开阔了视野。

如果有人问我，在我一生中最紧张的一段读书生活是在哪里度过的？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在哈佛。虽说进哈佛前，我已经过了三年硕士研究生的训练，到哈佛，学的也是人类学的基础课，可是，这几年读书可不容易读。如同盖一座高楼大厦一样，打好坚实的基础是最艰苦的阶段。对我来说，在哈佛读书有不少难关，其中有两大关最难过。第一是语言关。远离祖国到异国他乡，进入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语言不通则一筹莫展。好在我从读教会小学时就学英文，一直到大学，不曾间断。这样到哈佛后，日常语言交往没太大困难。但是，从听课到看书，完全进入“英语世界”，对于一个中国人来说，还是有许多障碍。比方说，第一学期我选修柯恩讲授的《北美种族和民族》一课，当时我既不熟悉北美的地形和地名，也没涉猎过那么多印第安人的部落名称，加上柯恩讲的又是地方方言，许多俚语很不好懂，使我记笔记都十